作業時間，自收件日起至郵寄或親自取件約 12 個工作日完成

養護機構雇主申請聘僱外勞作業流程圖

雇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（一）收容養護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、精神病患及失智症患者之長期照顧機構、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

（二）護理之家機構、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、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、醫院、專科醫院

雇主向就業服務中心辦理求才登記

雇主須於全國性就業服務資訊網刊登 21 日，或同時登報 3 日且國內招募本國勞工 14 日

無法募得本國勞工

向當地勞工局申請開具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

效期：60 日

向就業服務中心申請開具求才證明

效期：60 日

雇主檢附文件辦理招募許可

審核獲准

核發招募許可函

招募許可效期： 6 個月

於外勞離境前 60 日或離境後 6 個月內

申請取得入國引進許可函

入國引進許可效期：6 個月

自國外引進 或 於國內承接外勞

外勞入國後

3 日內辦理入國通報、健康檢查

15 日內辦理聘僱許可

核發聘僱許可

承接外勞 3 日內辦理通報、

15 日內辦理聘僱許可

外國人剩餘效期逾 6 個月，且離境、死亡或通報行蹤不明滿 6 個月後 6 個月內申請

外勞入國工作滿 6、18、30 個月前後 30 日內應至指定醫院辦理健檢

核發遞補招募許可

效期：6 個月

聘僱屆滿前 4 個月申請

辦理重新招募許可

效期：6 個月

於聘期屆滿前 15 日前離境者

應向縣市政府辦理終止聘期驗證

辦理離境備查